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995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新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樂易創股份有限公司、左康蓉、左永寧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，面額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4月14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記名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；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記名本票準用之。次按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，並無獨立之財產，為謀訴訟上便利，現行判例雖從寬認定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惟所謂「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」，應依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觀察，苟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非以分公司為其權利義務之「主體」，尚不得以其係總公司之執行機構，遽指該爭訟之法律關係事項，即屬其業務之範圍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931號、88年度台上字第14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本票記載受款人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而非聲請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，且該本票未由受款人背書轉讓予聲請人，難認聲請人已取得票據權利，則聲請人據以

01 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
03 定如主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